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沙簡字第214號

原告 一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信智

被告 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鑑德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8982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內容為：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70,786元，及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調卷查明無訛。則原告訴請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上開債權原本及算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4年11月23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合計為194,228元（債權原本170,186元+利息23,442元=194,22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 渙 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06 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 ， 並 繳 納 新 臺 幣 1,500 元 之 裁 判 費 。 其 餘 部 分 不 得 抗 告 。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9 書記官